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正鋒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正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許正鋒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合計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02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交訴緝字第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佳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